

双牌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绩〔2022〕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县17个项目和单位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其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13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4个（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通过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

情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及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中央、省、市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

三、评价内容

项目（部门整体支出，以下简称“项目”）目标设定、项目决策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金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及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效果和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等。

四、实施步骤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小组。县财政局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小组，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中介机构的评价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中介机构提交的评价报告进行质量审核。

（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县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由受委托的中介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实施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

（三）单位开展自评。重点绩效评价单位对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自评。

（四）中介机构现场评价。受委托中介机构根据评价单位

所提交的材料及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评价,核查项目
管理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财务账目情况、资
金使用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了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现场评价的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切实加强
领导,认真组织,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绩效自评、
材料归集和上报等工作;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现场绩效评
价,为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2021年预算
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 邝坚

电 话:0746—7729225

邮 箱:383762116@qq.com

附件: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022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金额	备 注
1	民政局	双牌县公墓区及殡仪馆建设项目	2000.00	
2	民政局	中心敬老院工作经费	130.27	
3	教育局	理家坪幼儿园教学楼改造项目	99.00	
4	教育局	职业技术学校家政楼项目	335.00	
5	自然资源局	双牌县泅泊镇胡家村1组赖家漂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96.00	
6	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度综防体系建设	155.00	
7	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双牌县S230线全药冲大桥危桥改造应急抢险工程	555.96	
8	交通运输局	2021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	346.12	
9	交通运输局	阳明山旅游道路改造	98.40	
10	农业农村局	农村改厕	300.00	
11	阳明山管理局	阳明山村旅游扶贫综合开发	100.00	
12	档案馆	县综合档案馆工程结算款	182.71	
13	麻江镇人民政府	麻江村“红军泉”红色文化旅游工程建设	46.00	
14	麻江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625.42	
15	理家坪乡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880.68	
16	住建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6490.82	
17	森林公安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726.99	
	合 计		13268.37	